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85號

原　　告　佑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聚展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4161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萬36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